

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拍卖重整投资权益的报告

(2022)粤0605破72号

广佛破管字第4-18号

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人：

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整案【(2022)粤0605破72号】，关于拍卖重整投资权益事宜，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

2024年12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进入重整程序。17日，该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管理人依法在京东资产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刊登拍卖公告，定于2025年1月17日10时至2025年1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公开拍卖其重整投资权益，起拍价人民币4.78亿元。

请债权人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积极推荐投资人，促成拍卖成交。

特此报告。感谢债权人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

1. (2022)粤0605破7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2.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廖姝婷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3923230410、15875738780

律所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605破72号之二

申请人：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27日，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设立有优先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共四组，对《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截至表决期满，经统计，各组别均表决通过了《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现管理人提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依照债权分类，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设组，分组对《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各债权组及其他表决组分别表决，均已通过。经审查该重整计

划内容合理可行，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批准。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立勋
审 判 员 潘国盛
审 判 员 郭敏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婉眉

附：重整计划